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6002025GG008453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12月18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曾盛南
建设项目名称	曾盛南住宅楼
建设位置	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埔回迁安置点第八栋第10、11号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437.00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附件)2、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）

项目名称	住宅楼	批准机关文号	
建设单位	曾盛南	选址意见书编号	
建设地点	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埔回迁安置点第八栋第10、11号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	地字第441600201020040号
建设工程性质	住宅用地	投资总额（万元）	
建设规模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			<p>总用地面积 (m²)： 建设用地面积 (m²)：120.00 容积率： 建筑密度： 绿地率： 停车位（地上/地下）： 结构类型：框架结构 建筑层数：肆层 总建筑面积 (m²)：437.00 其中：1、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及分配 商业面积 (m²)： 办公面积 (m²)： 住宅面积 (m²)：437.00 厂房面积 (m²)： 底层车库面积 (m²)： 其它： 2、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及分配 地下停车面积 (m²)： 地下设备用房面积 (m²)： 其它 (m²)： 备注：1、按照市局审批的市高新区《高埔村回迁用地安置规划平面图》 (2008.5.27) 办理</p>